

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度股东大会

通报：关于公司股权管理工作

各位股东：

依据北京市工商局《关于贯彻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做好有关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》，登记机关不再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备案。根据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》（京政办发【2013】63 号）相关规定，今后将由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为本市非上市企业股权、债权和其他权益类产品的登记、托管、结算等提供场所、设施和服务。

北京股权交易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正式启动，是在国家有关金融管理部门的指导下，由北京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唯一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，专门为北京市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私募市场，是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中心主要职能是：为北京市非上市企业股权、债权和其他权益类产品的登记、托管、结算等提供场所、设施和服务，组织和监督交易活动，管理和发布市场交易信息，监督管理挂牌企业和会员中介机构，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，为企业进场挂牌提供咨询等综合服务，从事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，拓展业务范围。

以上情况已在 2014 年 4 月 1 日第八届四次董事会上向全体董事通报，董事会决定在认真调研后再决定是否向第三方办理股权托管事

项。目前，股权管理事务仍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管理。

鉴于未来股权变动无第三方审核登记备案的实际情况，股权暂也不在股权交易中心登记托管，而由公司自己管理，那么则需更加提高股权管理专业水平，包括严格完善登记流程，加强董秘处工作人员对于各类法律文书的审核能力，建立股权管理数据 IT 备份系统等。我们将协同法务、IT 支持一起完善、提高现有股权管理系统，向其他股权管理规范的企业学习方法、吸取经验，更好的为全体股东服务。

特此通报

董事会秘书处

2014 年 04 月 24 日